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99.08.27

一、依據

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一)、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一)、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三)、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三、對象

本校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四、成立處理小組

成立輔導專責單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執掌如下表所示，如有個案則定期召開會議。(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職 稱	代表別	主 要 負 責 業 務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之實施。
執行秘書兼心理輔導組組長	輔導主任	1、執行校長指示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2、建立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提供懷孕學生暨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委員兼校園環境組組長	總務主任	1、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安全之學習環境。 2、提供行政支援，協助購買相關資料、設備及圖書。
委員兼課程規劃組組長	教務主任	提供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完成學制內的課程，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委員兼危機處理組組長	訓導主任	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態度，建立對懷孕學生友善之校園環境。
委員	該班導師	了解並關心學生上課情形及健康狀況並向學校提出建議和請求。
委員	輔導教師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委員	職工代表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教協助。
委員	家長代表	配合學校措施，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於社區之中。

五、處理流程

(一)、學校預防處理機制為單一窗口，專案小組成員並須具備專業的知能與經驗。

(二)、任一處室或老師接案後，均應轉介給輔導專責單位，並由校長召集專案小組。

處理流程如下：

1、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附件一)

2、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二)

六、實施原則

(一)、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二)、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附件三)，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四)、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七、實施方式

- (一)、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
- (二)、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三)、整合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
 - 1、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 2、自行開發資源系統，如鄰近設有相關科系的學校（樹德科技大學性學研究所）即可納為協助因應懷孕事件資源。
- (四)、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學校所有教職員工都應參與懷孕事件之活動或研習，增進相關知能。
- (六)、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教育處（附件四）。
- (七)、辦理成效之考評。

八、經費來源

- (一) 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 (二) 自行籌措經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